

合同编号：YC25440017(CGA)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10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安康市兴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YC25440017(CGA)

4.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施工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个施工日(施工时间为星期六、星期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工期以施工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招标文件为标准。

其他约定：所有工程完工后经住建销号验收后。（如有返工工程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150000.00)；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含暂列金）合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超过清单部分先用暂列金，暂列金不够须严格控制合同总价的10%内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小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宇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石泉县杨柳柳新区

法定代表人：胡宇田

电话：1389152777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波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77991194XB

地址：安康高新区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波

电话：138915489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北门支行

账号：26750201040003218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为安康市兴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负责施工建设。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甲方：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2、乙方：安康市兴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项目
- 4、项目编号：YC25440017(CGA)；
- 5、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清单表。
- 7、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 8、项目质保期：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壹年质保期。质保期开始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9、成交总价：¥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暂列金额¥20000.00）。

第二章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采购设备详见二次报价表（见附件）。项目清单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工程款30%为¥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50%共计¥75000.00（大写：柒萬伍仟元整）；待审计结束支付到审计金额的97%。

3、暂列金与增加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4、预留审计金额的3%做为尾款，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5、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以安康市兴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6、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章 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必须是原厂全新包装，确保设备/产品为原厂新品。同时设备包装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运输、装卸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运输、保护措施不当所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使用期间保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5、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第五章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并配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质量、有关数据等进行全程监督的权利。

2、甲方应于开工前向乙方指定设备安装部署的具体位置。

3、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姓名：陈先锋 电话：13018015511

现场管理人员职责：

A、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和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工作等；

B、审核项目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签证手续进行审核，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

4、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初验收，并及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交付

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并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

2、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督单位在质量、进度、造价、人力资源和风险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督，并服从监督单位的管理。

3、实施过程中负责对现有设施设备及有关数据的保护工作，不得无故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损坏、移动或更改原有设施设备，否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安全、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6、对涉及甲方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7、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姓名：谭小波 电话：18691514963

第六章 工程变更

对本合同的工程量变更或未尽事宜（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交付时间的提前或拖延等），均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文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竣工验收及其方法

1、设备（产品或材料）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并同乙方确认签署验货报告。

2、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验收依据：

- （1）硬件设备验收依据相应的型号、标准和规范；
- （2）相应的硬件等资料、文档齐全。
- （3）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规范及文件。

第八章 售后服务

乙方供应产品（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本项目质保为壹年（保修起始日期应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3、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4、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以提供终身维护，但收取材料工本费和人工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章 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双方对所发生的争议，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日期：